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